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2025 年度互联网带宽及
网络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非生产类业
务网络带宽

采购编号：BGPC-G25106

采 购 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5106

2.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2025 年度互联网带宽及网络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非生产类业务网络带宽

3.项目预算金额：117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广播电视台 2025 年度互联网带宽及网络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非生产类业务网络带宽	117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报价人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或“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

（2）如报价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报价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或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方必须为基础电信运营商，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

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翟老师
联系方式：010-853363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59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广播电视台 2025 年度互联网带宽及网络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非生产类业务网络带宽</td><td> 信息传输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广播电视台 2025 年度互联网带宽及网络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非生产类业务网络带宽	信息传输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广播电视台 2025 年度互联网带宽及网络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非生产类业务网络带宽	信息传输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4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

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7	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担过国家级重大事件的通信保障及应急保障服务工作,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4分。 本项最高7分,最低0分。 注:以上各项均需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重大事件通信保障工作需提供证书或公司盖章的证明函。	客观
	证书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每具有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客观
技术部分 (70分)	一般技术需求	17	技术需求中标记#的为一般技术需求,共34项,投标人需逐项应答。满足一项得0.5分,不满足或未应答不得分。本项最高17分,最低0分。	客观
	重点技术需求	20	技术需求中▲号项为重点技术需求,共10项,投标人需逐项应答。满足一项得2分,不满足或未应答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0分,最低0分。	客观
	网络开通时间承诺	6	承诺接到用户专线开通任务单后线路的开通时间,根据梯度进行打分。 互联网专线开通时间: 承诺5(含)个工作日内开通的得3分; 承诺7(含)个工作日内开通的得2分; 承诺10(含)个工作日内开通的得1分; 承诺10个工作日以上的得0分。 非对称网络专线开通时间: 承诺5(含)个工作日内开通的得3分; 承诺7(含)个工作日内开通的得2分; 承诺10(含)个工作日内开通的得1分; 承诺10个工作日以上的得0分。 此项满分6分,最低0分。 注:线路开通时间自投标人收到采购人专线开通业务	客观

			单之日起至投标人完成相关设备配置和布线工作,并完成线路测试之日止。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演播区域网络开通承诺	6	招标人购买 500 兆互联网带宽、20 条非对称网络带宽,投标人需将线路开通至演播区域内(含楼内综合布线),并在服务周期内以租用方式提供接入交换机用于终端接入。投标人需承诺可为几个融媒演播区域进行综合布线并部署接入交换机。 承诺可为不少于 5 个融媒演播区域部署接入交换机并进行综合布线的得 2 分; 承诺可为不少于 10 个融媒演播区域部署接入交换机并进行综合布线的得 4 分; 承诺可为不少于 15 个融媒演播区域部署接入交换机并进行综合布线的得 6 分; 没有承诺或承诺为少于 5 个融媒演播区域部署接入交换机的得 0 分。 此项满分 6 分,最低 0 分。 注:设备租用费包含在带宽服务费中。接入交换机需配置双电源,具备网管功能,交换容量不小于 500Gbps;包转发率不小于 160Mpps;千兆电口大于 8 个;万兆光口大于 2 个。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盖章。	客观
	安全防护能力	3	投标人需详细描述自身安全防护能力,列出清洗能力峰值和防护中心数量。 全网清洗能力峰值不小于 3TB,且防护中心数量不少于 10 个的得 1 分; 全网清洗能力峰值不小于 7TB,且防护中心数量不少于 20 个的得 2 分; 全网清洗能力峰值不小于 10TB,且防护中心数量不少于 60 个的得 3 分; 未列出清洗能力峰值和防护中心数量或清洗能力峰值小于 3TB,防护中心数量少于 10 个的得 0 分。 此项满分 3 分,最低 0 分。	客观
	安全防护服务承诺	6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周期内对开通的网络专线提供安全防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DDOS 攻击监测、流量清洗和流量封堵),费用包含在带宽服务费中。 承诺可提供不少于 10 个自然日安全防护服务的得 2 分; 承诺可提供不少于 20 个自然日安全防护服务的得 4 分; 承诺可提供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安全防护服务的得 6 分; 未给出承诺或承诺可提供少于 10 个自然日安全防护服务的得 0 分。	客观

			此项满分 6 分，最低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盖章。（承诺函将作为合同附件）	
	IPv6 网络方案描述	6	投标人需详细描述 IPv6 网络组网相关方案： （1）详细描述北京广播电视台 IPv6 业务现状； （2）详细介绍媒体行业 IPv4、IPv6 双栈的网络配置方案； （3）详细描述地址转换服务或地址转换设备的工作原理及地址转换服务方案。 内容详细且合理，专门针对媒体行业设计的视为符合；方案内容不清晰、不完整或属于通用方案的视为部分符合；方案描述不合理或没有提供方案描述的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此项满分 6 分，最低 0 分。	主观
	无线覆盖方案描述	6	详细描述 1000 平米室内环境无线网覆盖方案，需能满足 50 用户同时进行视频浏览，支持用户认证，具备带宽保障和并具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1）详细描述整体无线覆盖方案，并画出频段分布图和网络拓扑图； （2）详细描述无线网认证方案以及用户带宽保障方案； （3）详细描述无线网安全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针对本项目需求设计的视为符合；方案描述过于简单或描述为通用方案的视为部分符合；方案不合理或没有提供方案描述的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满分 6 分，最低 0 分。	主观
价格部分	价格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客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网络带宽及服务	1	项	

2. 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为我台非生产类业务采购网络带宽及服务，采购内容包括互联网专线带宽服务、非对称网络专线带宽服务、BGP 专线带宽以及无线覆盖支持服务。

本项目以单价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合同总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开通的带宽数量和大小以实际需求为准，按照合同单价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2. 付款方式

采用季度付的方式付款，付款前由中标方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提供缴费通知并开具等额发票，采购方根据缴费通知进行付款。可以采用支票、汇款等方式进行支付。

3. 服务及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由采购方出具业务单提出需求，写明需要开通的服务数量和服务期限，中标方根据需求开通符合质量要求的带宽服务。每季度中标方按实际使用量根据合同

单价出具缴费通知并开具等额发票，采购方根据缴费通知金额进行结算。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技术需求中▲号项为重点技术需求项，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满足不废标，★号项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将会废标。技术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方案描述的，需要投标人针对需求进行方案描述。

★本项目投标方必须为基础电信运营商，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投标方所提供的端到端的物理链路为投标方自有、自建链路，不得租用第三方链路或跨接。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互联网专线需求

序号	需求类别	技术要求	应答项
1	基本技术要求	#互联网专线百兆及百兆以下为电口接入，百兆以上可提供电口和单模光纤接入，可根据使用需求进行选择。互联网专线需为用户提供上下行速率对称的互联网访问服务。	
2		#开通专线时，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数量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包含 IPv4 和 IPv6 地址）所涉费用应包含在专线费用中。	
3		▲互联网专线支持 IPv6 功能，支持发送和接收 IPv6 报文。能够提供 IPv4 和 IPv6 地址转换服务，可在服务周期内将网络流量根据需求转换成 IPv4 或 IPv6 流量，地址转换性能需满足千兆网络性能，费用包含在带宽费用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需在采购人数据中心以租用方式部署不少于两台专线接入路由器，采用双电源机框式设备，具备不少于 4 个千兆光口，并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设备维保服务，租用费包含在带宽使用费中。（需提供承诺函）	
5		▲具备快速灵活的带宽开通和带宽调整流程，合同签订后可根据采购人出具的业务单中的需求快速开通互联网专线并能灵活对专线进行速率调整（升速或降速）。（需提供承诺函）	
6		# 投标人需确保互联网接入带宽为协议规定的带宽，该线路到达接入服务商的主干网实际测量值不低于理论值 100%。	
7		#在服务期内的重点保障时段，由采购人给投标人发重保函，投标人需安排专门团队对网络带宽线路进行重保，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报告。	
8	安全可靠 性 要求	#网络可用率不低于 99.9%，接入丢包率≤0.5%（招标人服务器至投标人核心网络设备的丢包率），接入时延：10ms 之内。	
9		# 投标人可对开通的互联网专线提供安全防护服务。投标人提供的互联网专线的线路需具有有抵抗电路故障及环境风险的能力，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网络专线必须具备可扩展能力，能够适应招标方网络结构的变化，具有灵活的带宽伸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10		▲投标人应能对开通的互联网专线进行网络监测，可根据采购人要求以报告或截图的形式展示相应时间点或时间段的网络带宽使用情况，	

		并能分别针对 IPv4 和 IPv6 流量进行统计和展示。（需提供网络监测报告的模版或截图）	
11	性能指标要求	# 投标人交付的裸光纤电路应当通畅并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的要求，能满足招标方的正常使用，光缆衰减 $\leq 0.5\text{dB/公里}$ 。	
12		#核心网络节点具备不少于两条光缆资源，出现故障时可实现动态链路切换，确保链路稳定性。	
13		▲互联网专线需保证以最少跳数接入骨干网，自采购人接入节点至骨干网核心的网络跳数不得大于 2 跳。（需提供截图）	
14		# 投标人提供的互联网接入带宽的接入时延 10ms 之内，个别时延最高不超过 30ms。	
15		▲投标人提供的互联网接入带宽访问如下网站的平均延时需小于 6ms。（需提供截图） weibo.com; btime.com; v.cctv.com 。	
16		# 投标人提供的互联网专线进行跨运营商访问时的网络延时需小于 30ms。	

2.2 非对称网络专线需求

序号	需求类别	技术要求	应答项
1	基本要求	▲投标人在招标人指定演播区域开通非对称网络专线时，需将线路开通至演播区域内，并在服务周期内以租用方式提供接入交换机用于终端接入。接入交换机需配置双电源，具备网管功能，交换容量不小于 500Gbps; 包转发率不小于 160Mpps; 千兆电口大于 8 个; 万兆光口大于 2 个。楼内布线费用和设备租用费需包含在网络	

		专线费用中。（需出具承诺函）	
2		▲非对称网络专线可使用固定公网地址进行接入。（需出证明文件）	
3		#支持 IPv6 地址和协议。	
4		#单条线路可接入 PC 数不小于 6 个，可接入无线终端数不小于 10 个。	
5	速率要求	#上行和下行的接入速率的平均值应能达到签约速率的 95%。	
6	接入指标要求	#连接建立成功率 $\geq 98\%$ 。	
7		#用户接入认证平均响应时间 ≤ 8 秒，最大值不大于 11 秒。	
8		#部署的光纤应能满足招标人的正常使用，光缆衰减 $\leq 0.5\text{dB/公里}$ 。	
9	网络保障要求	#丢包率：至运营商网络内部主流热点网站丢包率 $< 1\%$ 。	
10		#时延：至运营商网络内部主流热点网站时延 $< 80\text{ms}$ 。	

2.3 BGP 网络专线需求

序号	需求类别	技术要求	应答项
1	基本要求	▲可以代为广播用户的 AS 号，可发布用户自有的公网 IP 地址，用户可以使用自有的 AS 号和 IP 地址接入网络专线。（需出具承诺函或证明文件）	
2		#可提供 E-BGP 的接入路由方式。	
3		#可提供全穿透服务。	
4	性能指标要求	#服务可用率不小于 99.9%。	
5		#丢包率不大于 0.5%；时延不大于 40ms。	

6		#核心网络具备冗余能力，保证网络健壮性。	
7	安全要求	▲投标人可对开通的 BGP 网络专线提供安全防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DDOS 攻击监测、流量清洗、流量封堵、弹性防护。安全防护对应承载平台需通过等保三级测评认证。（需出具证明文件）	

2.4 无线覆盖支持服务需求

投标人可利用多种通信技术和网络技术，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台内或台外活动现场）提供无线覆盖支持，该服务包括设备租用、无线网规划、网络实施、网络调优、出口网络调试和信号测试等工作。投标人应能在人员密集区域或复杂场景下为采购人提供稳定的无线网络覆盖，特殊环境可利用 CPE 设备提供网络支持。

序号	需求类别	技术要求	应答项
1	无线组网要求	#投标人可提供出口网络调试优化、设备租用和设备安装调试全套服务。	
2		#部署的无线网支持漫游，切换 AP 信号不断网。	
3		#支持多种组网模式，能够利用多种网络技术或通信技术提供多种网络接入方案。	
4		#特殊环境可提供 CPE 设备解决网络接入问题，流量费包含在设备租用费中。	
		#可提供设备进行无线频段测试和无线网覆盖效果测试。	
5		#实施时有专业人员进行 AP 部署规划和信号优化测试，确保实施后的无线覆盖效果。	
6	性能指标要求	#使用的组网设备应支持 WiFi7 标准，可实现最大千兆的无线接入。	
7		#组网设备支持高密场景，并发数据 STA 数量不低于 64 个，此时 STA 平均流量不低于 5Mbps。	

8		#无线网支持用户认证功能,确保人员可控接入。	
9	运维管理要求	#具备网络监控和统一管理能力,可实时监控网络流量和用户接入信息。可保存和查看三天内的网络流量日志和接入用户日志,并可对日志进行导出。	
10		#支持基于用户侧物理端口、VLAN、IP 地址(包括网段)、SSID、STA 进行上下行数据流的限速,颗粒度至少为 1Mbps。	

2.5 服务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需负责互联网专线开通并安排专人配合进行互联网专线调试,保证线路按时保质的开通。
2. 在服务期内,除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由于投标人的电路质量或可靠性原因造成采购人传输中断,应保证 4 小时内恢复,超过 24 小时未解决,投标人须进行相应的费用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基本月租费 $\times 12$ 个月 $\div 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经乙方核实后在下月租费中减免。
3. 投标人提供的互联网接入带宽出现故障需在约定时间内进行处置,并向采购人出具盖章的书面故障报告。非不可抗力产生的故障,投标人需给出盖章的书面整改方案,避免类似故障再次发生。
4.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 7 $\times$ 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公布 7 $\times$ 24 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提供 7 $\times$ 24 不间断网络监控。
5. 如采购人使用本项目采购的互联网接入带宽的业务系统出现网络访问异常,投标人有义务安排人员配合进行故障排查。
6. 投标人应建立用户维护资料:对于客户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线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
7. 投标人应定期到用户端进行设备巡检,了解客户需求,分析用户网络运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
8. 对于由于外部原因或者用户原因引起的业务割接,投标人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

通知用户，并制订详细割接方案备案；割接时间应事先征得用户书面同意，并应尽量做到不停或少停电路。

2.6 故障处理

1. 投标人应承诺，在接到用户故障申告后，10 分钟之内通过用户选定的通讯方式及时响应用户。
2. 投标人应承诺，在出现上述中断时，在 30 分钟内给出初步的故障判断报告，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并及时向用户申告人员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3. 投标人应承诺，故障处理完毕 3 个工作日内，需向用户递交详细的故障处理报告。
4. 设专人负责处理电路故障、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协助用户相关管理人员排查可能因电路质量或故障造成的网络故障。

2.7 应急保障

1.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防止业务中断，减少关键通信不受重大失误或者灾难事故的影响。
2. 投标人应能够提供重要通信保障服务，按需为用户提供特殊时期重要电路通信保障。

2.8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需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各分项不同服务规格的报价，在价格汇总表中填写各分项总价并计算投标总价（算法见表后备注）。两个表中的分项价格须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投标人需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采购品目的所有服务规格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投标人需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给出的算法算出分项总价，将各需求项的分项总价相加得到投标总价。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互联网专线服务报价表				
序号	采购品目明细	带宽规格要求	价格 (元/月)	备注
1	互联网专线	50M		含不少于 8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60 的 IPv6 地址
2	互联网专线	100M		含不少于 16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60 的 IPv6 地址
3	互联网专线	200M		含不少于 32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60 的 IPv6 地址
4	互联网专线	300M		含不少于 64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56 的 IPv6 地址
5	互联网专线	400M		含不少于 96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56 的 IPv6 地址
6	互联网专线	500M		含不少于 128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56 的 IPv6 地址
7	互联网专线	600M		含不少于 128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56 的 IPv6 地址
8	互联网专线	800M		含不少于 192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50 的 IPv6 地址
9	互联网专线	1000M		含不少于 256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50 的 IPv6 地址
10	互联网专线	2000M		含不少于 256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50 的 IPv6 地址
互联网专线分项价格		根据算法算出分项价格		(此价格仅用于评标使用)
分项价格计算方法：分项价格 = 各互联网专线服务规格报价（月价格）之和 / 各互联网专线服务带宽规格之和×500×12				
非对称网络专线服务报价表				
序号	采购品目明细	基本规格要求	价格 (元/月)	备注
1	非对称网络专线	下行不小于 500 兆 上行不小于 40 兆		可采用固定公网地址接入
非对称网络专线 分项价格		根据算法算出分项价格		(此价格仅用于评标使用)
分项价格计算方法：分项价格 = 月价格×12×10				
BGP 网络专线服务报价表				
序号	采购品目明细	带宽规格要求	价格 (元/月)	备注

1	BGP 网络专线	50M		国内穿透模式
2	BGP 网络专线	100M		国内穿透模式
3	BGP 网络专线	200M		国内穿透模式
4	BGP 网络专线	500M		国内穿透模式
5	BGP 网络专线	800M		国内穿透模式
6	BGP 网络专线	1000M		国内穿透模式
BGP 网络专线分项价格		根据算法算出分项价格		(此价格仅用于评标使用)
分项价格计算方法: 分项价格 = 各 BGP 网络专线服务规格报价 (月价格) 之和 / 各 BGP 网络专线服务带宽规格之和 $\times 100 \times 12$				
无线覆盖支持服务报价表				
序号	采购品目	规格要求	价格 (元/天)	备注
1	无线覆盖服务	出口设备租用		具备千兆接入能力
2	无线覆盖服务	认证设备租用		支持 200 用户接入
3	无线覆盖服务	无线控制器租用		可管理不少于 10 个 AP
4	无线覆盖服务	POE 交换机租用		设备端口不少于 8 个
5	无线覆盖服务	无线 AP 租用		支持 WIFI7 协议
6	无线覆盖服务	集成服务		含工勘、设备调试、网络优化及现场保障
无线覆盖分项价格		根据算法算出分项价格		(此价格仅用于评标使用)
分项价格计算方法: 分项价格为各规格要求的费用之和。				
注: 所有金额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多余位数四舍五入。				

价格汇总表

序号	采购需求项	分项价格（元）	备注
1	互联网专线		
2	非对称网络专线		
3	BGP 网络专线		
4	无线覆盖支持服务		
	投标总价		
注： 1、投标总价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价格汇总表中的分项价格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分项价格一致。 3、所有金额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多余位数四舍五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2025 年度互联网带宽及网络服务采购项目第
二包：非生产类业务网络带宽

采购人（甲 方）：_____

中标人（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广播电视台（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2025 年度互联网带宽及网络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非生产类业务网络带宽（项目名称）中所需“网络带宽及服务”（服务名称）经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第一条 通则

1.1 涉及具体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等级、技术规范、操作文档、计费标准等内容的服务条款、规则、说明、标准等（统称为“服务规则”），以网络带宽

官网或其他相关页面展示的内容为准。

1.2 乙方是中立的技术服务提供者，依约向甲方提供各类技术产品和服务；甲方的网站、应用、软件、平台等任何产品、服务及相关内容等，由甲方自行运营并承担全部责任。

1.3 双方均保证已经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获得了合法经营资质或政府审批等，有权依法运营其产品及服务。双方进一步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保持具备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或审批手续。

第二条 账号

2.1 甲方应依法具备必要、适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按照乙方的要求完成注册、获得网络带宽服务账号（以下简称“账号”）。

2.2 为保护账号的安全性和独立性，避免出现账号归属不清晰等不良后果，甲方应当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微信号、QQ号、邮箱和微信公众号等进行注册或登录，否则，可能导致甲方无法正常登录和使用网络带宽服务。

2.3 甲方应当按照网络带宽服务流程填写、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资料（统称“客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联系人、电子邮箱、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工商登记证件等；如果客户资料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或根据网络带宽的规则自行进行更新。

2.4 本协议效力适用于甲方名下全部非生产业务账号。账号将作为甲方使用网络带宽服务的身份识别依据，甲方应当对用户名、密码等信息采取必要、有效的保密和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管使用权限、设置高强度密码和定期更换措施等），否则，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此外，甲方应为其账号下的行为负责，所有账号下的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实施，且应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5 甲方需自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对账号的使用与管理。为保障甲方权益，账号应仅供甲方自行使用，若甲方基于自身经营需要等原因，将其账号授权甲方员工或他人管理的，须做好权限管控，并且在遇到人员变动时及时完成交接和账号安全保护（比如修改密码、变更登录方式、设置账号保护等）。

2.6 为保护账号和业务等的安全，甲方应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网络带宽流程、制度进行实名认证。甲方同意授权乙方通过第三方核实甲方提交的相关信息或资料。

2.7 实名认证是对账号归属以及责任承担等进行判断的依据，在发生账号归属争议等纠纷时，乙方有权认定该账号归属于实名认证主体。对于归属存在争议的账号，乙方有权暂时对该账号进行冻结。甲方在进行认证时务必谨慎对待，给与足够的重视并确保认证主体与账号使用主体保持一致，避免将企业使用的账号认证在个人名下，或将本人使用的账号认证在他人名下等任何不当认证行为。

2.8 若甲方发现有他人盗用其账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甲方合法授权的情形时，甲方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并提供必要资料（如客户资料、情况说明、证明材料及诉求等，以便乙方核实身份及事件）。乙方收到甲方的有效通知并核实身份后，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服务规则进行处理。乙方依据本条进行处理产

生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瑕疵，导致乙方无法核实其身份或无法判断其需求等，而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理解，乙方对甲方的请求进行处理需要合理期限，对于乙方采取措施前甲方已经产生的损失以及采取措施后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甲方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服务

3.1 服务开通

3.1.1 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通过网络带宽官网在线选购所需服务，购买前甲方需仔细阅读所购服务对应的服务规则并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购买或使用。双方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合作需要，另行签订协议等。

3.1.2 部分网络带宽服务的开通可能需要双方另行签订单独的服务协议，单独的服务协议可能以电子文档形式展示，也可能是独立的纸质文档形式展示，甲方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服务协议及开通服务。

3.1.3 甲方需在订单提交后及时完成支付。部分服务可能有时间限制、库存限制或者活动数量等限制，订单提交后，若发生甲方未及时付款、或付款期间出现数量不足或已达到限量等情况的，甲方将可能无法使用相关服务。

3.1.4 乙方可能因营销活动、产品推广等各种原因，在特定时期内推出“限时免费”、“限时优惠”、“限量优惠”、“充值优惠”以及赠送服务等优惠措施（以下统称“优惠措施”），甲方理解并同意，这些优惠措施可能是暂时性、阶段性或有数量限制的，也可能仅适用于满足特定条件的客户，甲方需要按照相应的规则购买、使用相应服务。除非另有书面明确说明，优惠措施不可同时叠加适用。

3.2 服务费用及支付

3.2.1 服务时限、地点：

服务时限：2025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6 年 xx 月 xx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3.2.2 服务费用

（一）本合同涉及产品总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 整（¥1170000），产品单价详见附件《分项预算明细》。

（二）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分 4 次按季度结算，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网络带宽服务结算单》。
- 2) 具体方式为：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网络带宽服务结算单》中的服务量、本合同《分项预算明细》中的服务单价进行审核，并在乙方提供的结算单上签署审核意见，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有核减金额的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 3) 甲方应于《网络带宽服务结算单》审核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费用。

4) 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开票的不视为甲方延迟付款。

5) 网络带宽服务费用上限为人民币 1170000 元，达到 1170000 元后合同自动终止；服务费用接近 1170000 元时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超出的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因乙方原因导致网络带宽服务中断或不可用，甲方将相应扣减其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2.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以下银行账户支付费用：

户 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汇款备注：

3.3 服务支持

3.3.1 乙方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协助甲方解答、处理使用网络带宽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3.2 乙方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系统、设备等采取基础的安全保护措施。若甲方对安全保护措施的要求高于前述基础的安全保护措施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购买配置更高的安全保护服务或另行配置其他安全防护软件、系统等。

3.3.3 甲方应自行对其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等采取必要的、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因甲方未采取前述措施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3.3.4 乙方在服务规则约定内提供可用性保障。如果甲方对可用性的要求高于服务规则，则需要甲方主动对自身系统进行高可用性的设置，乙方可给与必要的协助。如果需要乙方配合做设计，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3.4 服务中止或终止

3.4.1 为了向甲方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服务平台或相关设备、系统、软件等进行检修、维护、升级及优化等（统称“常规维护”），如因常规维护造成网络带宽服务在合理时间内中断或暂停的，乙方无需为此向甲方承担责任。但是，乙方应当至少提前 24 小时，就常规维护事宜通知甲方。若因不可抗力、基础运营商过错等原因导致的非常规维护，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3.4.2 为保证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乙方可能进行机房迁移、设备更换等重大调整，前述情况可能导致网络带宽服务在合理时间内中断或暂停，乙方无需为此向甲方承担责任，但是，乙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配合；如甲方不配合进行调整，或者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4.3 如甲方购买的具体服务含有存储功能的，在该服务到期或终止后，对于甲方存储在该服务中的数据等任何信息，乙方将根据该服务的服务规则为甲方保留相应期限。甲方应承担保留期限内产生的费用（若有），并按时结清费用、完成全部数据的迁移。保留期限届满后，甲方的前述信息将被删除。

3.4.4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运营安排，随时调整、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包括

但不限于对服务进行下线、迭代、整合等）。但是，乙方应提前至少 30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相关数据的转移备份以及业务调整等，以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5 基于网络服务的及时性、复杂性、高效性等特性及监管要求、政策调整等原因，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随时对网络带宽的相关服务规则进行调整，并通过网站公告、邮件通知、短信通知、系统消息、站内信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予以公布；前述调整一经公布即生效（另有说明除外），而无需再另行获得甲方同意。

3.6 甲方选择使用中国大陆以外的服务，应当确保甲方符合中国大陆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要求，同时，也应当确保其资质、能力以及使用行为等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要求。

3.7 第三方产品或服务

3.7.1 如果甲方通过网络带宽平台获取、使用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带宽服务市场中由服务商等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甲方应当自行评估该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3.7.2 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开通，可能需要甲方与第三方另行签订单独的协议，单独的协议可能以电子文档形式展示，也可能是独立的纸质文档，甲方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协议及使用产品或服务。

3.7.3 甲方因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产生的纠纷由甲方与第三方自行解决。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使用网络带宽服务并获得乙方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4.2 甲方在使用网络带宽平台上的服务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规则，并确保拥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资质和能力，不得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也不得为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供便利：

4.2.1 反对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的。

4.2.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4.2.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2.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4.2.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4.2.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4.2.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4.2.8 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4.2.9 实施任何违背“七条底线”的行为。

4.2.10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4.3 甲方在使用网络带宽平台上的服务时须维护互联网秩序和安全，不得侵犯任何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也不得为其提供便利：

4.3.1 实施欺诈、虚伪不实或误导行为，或实施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任何合法权益的行为，如“私服”、“外挂”等。

4.3.2 发布、传播垃圾邮件（SPAM）或包含危害国家秩序和安全、封建迷信、淫秽、色情、低俗等违法违规信息。

4.3.3 违反与网络带宽网络相联通之网络、设备或服务的操作规定；实施违法或未授权之接取、盗用、干扰或监测。

4.3.4 实施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病毒、木马、恶意代码、钓鱼等方式，对网站、服务器进行恶意扫描、非法侵入系统、非法获取数据等。

4.3.5 实施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网络带宽服务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利用技术或其他手段破坏、扰乱网络带宽服务的运营或他人对网络带宽服务的使用；以任何方式干扰或企图干扰乙方任何产品或任何部分、功能的正常运行，或者制作、发布、传播上述工具、方法等。

4.3.6 因从事包括但不限于“DNS 解析”、“安全服务”、“域名代理”、“反向代理”等任何业务，导致甲方自己频繁遭受攻击（包括但不限于 DDoS 攻击）且未及时更正行为，或未根据乙方要求消除影响，从而对网络带宽服务平台或他人产生影响的。

4.3.7 实施其他破坏互联网秩序和安全的行为。

4.4 甲方应当按照服务规则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网络带宽服务和售后支持，包括为甲方提供 7*24 的技术服务，对网络带宽服务进行日常维护，监控并及时排除故障，以保证甲方得到正常的网络带宽服务。

5.2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网络带宽及服务在服务期限内持续稳定运行，网络可用率不低于 99.9%。在服务期内，除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传输中断，应保证 1 小时内恢复；对于非对称网络专线，在出现故障时也应按照相同标准及时恢复，确保甲方业务不受较大影响。若超过 12 小时未解决，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费用核减。

5.3 乙方负责对开通的网络服务提供安全防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DDOS 攻击监测、流量清洗、流量封堵、弹性防护等。在服务周期内，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调整安全防护策略，确保甲方网络不受外部恶意攻击。对于甲方使用本项目采购的互联网接入带宽的业务系统出现网络访问异常，乙方有义务安排专业人员配合进行故障排查，直至找出故障原因并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5.4 乙方仅对网络带宽服务本身提供运营维护，甲方应当保证自身的网络、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应及时解决并避免对网络带宽服务产生影响：

5.4.1 甲方内部网络出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超负荷等。

5.4.2 甲方自有设备或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设备出现故障。

5.4.3 甲方自行拆离设备或通过其他方式导致网络中断。

5.4.4 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故障、网络中断等。

5.5 若乙方自行发现或根据相关部门的信息、权利人的投诉等发现甲方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行为的，乙方有权根据一般人的认识自行独立判断，在书面通知甲方后单方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5.5.1 要求甲方立即删除、修改相关内容。

5.5.2 限制、暂停向甲方提供全部或部分网络带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甲方的部分服务进行下线并收回相关资源、对甲方账号采取操作限制/账号冻结

等措施)。

5.5.3 终止向甲方提供网络带宽服务, 终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对甲方的全部服务进行下线并收回相关资源等)。

5.5.4 依法追究甲方的其他责任。

乙方依据本协议第五条第 5.3 款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服务、扣除费用、终止协议等), 不视为乙方违约,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暂停、数据清空等)的, 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若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5.6 为合理保护甲方、甲方的用户及权利人等各方的利益, 乙方有权制定专门的侵权、投诉流程制度, 甲方应当予以遵守。如果乙方接到第三方对甲方的投诉或举报, 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相关资料(如甲方的主体资料及甲方就投诉或举报提交的反通知书、相关证据等全部资料), 要求甲方与投诉方进行协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包含甲方、乙方以及投诉方的三方邮件组, 供甲方、投诉方直接沟通、相互举证等, 下同), 若甲方投诉或举报其他网络带宽客户的, 乙方也有权向被投诉方披露甲方相关资料(如甲方的主体资料及甲方就投诉或举报提交的反通知书、相关证据等全部资料), 要求甲方与被投诉方进行协商, 以便及时解决投诉、纠纷, 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否则, 可能会影响甲方继续使用网络带宽服务, 由此造成甲方或他方损失的, 甲方自行承担。

5.7 乙方应保障甲方信息流不被篡改, 甲方如发现信息流被篡改, 有权通知乙方采取措施补救。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

5.8 乙方应按本协议向甲方提供充足的带宽资源及设备资源, 确保甲方网络带宽的正常使用, 除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服务中止或终止。甲方将相应扣减其应支付的服务费用, 并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9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可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

第六条 客户数据

6.1 甲方保证, 其存储、上传到网络带宽服务中, 或者利用网络带宽服务以分析、分发等任何方式处理的数据, 为其依法收集、获取或产生的数据, 甲方不会也不曾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个人或实体的合法权利。

6.2 甲方保证其有权使用网络带宽服务对前述数据进行存储、上传、分析和分发等任何处理, 且前述处理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违法、侵权或违反其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的情形, 不会将数据用于违法违规目的。

6.3 甲方有权自行使用网络带宽服务对其数据进行上传、分析、删除、更改等处理(具体以甲方使用的服务规则为准), 就数据的删除、更改等处理, 甲方应谨慎操作并承担因该等操作所产生的后果。

6.4 乙方应采取符合行业标准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确保甲方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或丢失。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访问控制、数据备份等, 且乙方应定期对数据安全措施进行评估和改进, 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安全威胁。除因甲方使用网络带宽服务所需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会接触或使用甲方数据。

6.5 乙方应定期对甲方数据进行备份, 并将备份数据存储在安全可靠的位

置，确保备份数据的可恢复性。在进行数据备份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数据出现丢失或损坏时，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恢复工作，尽量减少对甲方业务的影响。此外，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妥善保存备份数据，在服务结束或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备份数据进行处理，如删除或移交甲方。

6.6 一旦发生涉及甲方数据的安全事件，如数据泄露、丢失、被篡改等，乙方应在发现后不超过 1 小时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等）通知甲方，告知事件的详细情况，如事件发生时间、可能受影响的数据范围、事件原因初步判断等，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处理事件，防止数据进一步受损，并定期向甲方通报事件处理进展，直至事件妥善解决，让甲方及时掌握数据安全动态并采取应对措施。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双方各自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或者履行本协议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

7.2 任何一方均应尊重相对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任何第三方就一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原因向另一方提起诉讼、主张索赔的，责任方应当独立处理相关纠纷，赔偿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使另一方免责。

7.3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网络带宽及服务所涉及的软件、技术、内容等均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已经取得相关权利方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第八条、保密信息

8.1 甲乙双方为了本协议目的，已经或将会提供或透露某些保密信息。其中，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而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

8.2 “保密信息”指由披露方持有的与其业务、经营、技术及权利等事项相关的，非公开的信息、资讯、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规划，商务资料，与技术有关之知识及信息、创意、设想、方案，提供的物品或厂商资料，用户信息，人事资料，商业计划，服务价格及折扣，财务状况等。

8.3 接收方从披露方所获悉的信息，如有标明或可合理认知为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接收方须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目的。接收方应以对待其自身保密信息相同的注意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审慎义务）对待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8.4 尽管有前述约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信息不被视为保密信息：

8.4.1 接收方在披露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通过合法的渠道或方式持有的信息。

8.4.2 该信息已经属于公知领域，或该信息在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而被公开。

8.4.3 接收方合法自其他有权披露资料的第三方处知悉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8.4.4 由接收方不使用或不参考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独立获得或开发的。

8.5 如果接收方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需要依法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但接收方应当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披露

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保护披露方合法权益。

8.6 双方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意义。

8.7 一旦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如因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接收方应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8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保护甲方的相关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提供的网络带宽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如互联网接入带宽未达到协议约定，或非对称网络专线的上行和下行的接入速率的平均值未达到签约速率等情况，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2 若因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甲方网络遭受攻击，如发生DDOS攻击且乙方未能及时进行监测和防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3 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相关内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 若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支付相应款项，且未以任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函件、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通知乙方，逾期30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支付，视为甲方延迟付款，每延迟一天按照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开通服务或无需另行通知而中止、终止服务，同时乙方有权无需另行通知甲方即可随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单方解除协议的措施。

9.5 于任何情形下，任一方均不对另一方之任何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惩罚性的损害和损失（如利润损失、机会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声誉/商誉损失或损害等）承担责任，无论基于合同、保证、侵权或任何其他责任理论，不论任一方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10.1 甲方应当保证和维持客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客户资料若存在虚假、无效等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获悉业务通知、服务提示、客户服务、技术支持、纠纷协调、违规处罚等信息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0.2 甲方应当根据网络带宽官网公布的乙方的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通知，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10.3 乙方可通过系统通知、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函件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甲方发送与网络带宽服务有关的业务通知、服务提示、验证消息、营销信息等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更新后的服务规则、服务升级、机房裁撤、广告等）。前述信息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送达：

10.3.1 交专人递送的，在收件人签收时视为已送达。

10.3.2 以电子形式（包括系统通知、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发送的，在发送成功后视为已送达。

10.3.3 以邮资预付的快递公司递送或以挂号信递送的，以投邮后的第3个自然日视为已送达。

如果送达时间为法定节假日的，则以送达后首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均适用中国大陆法律法规（不包括冲突法）。

11.2 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双方无争议的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正文及其附件中所有的“天”均为自然日，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13.2 本协议的拟定、解释均以中文为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有关本协议的翻译不得作为解释本协议或判定双方当事人意图之依据。

13.3 服务规则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应当予以遵守。

13.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最终用户信息：

法定名称（中文）：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名称（英文）：

法定地址（中文）：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法定地址（英文）：

所在城市：

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邮件：

附件一：分项预算明细

附件二：北京广播电视台网络带宽资源业务单（模版）

附件三：专线开通时间的承诺

附件四：演播区域网络开通专线时提供综合布线和接入设备的承诺

附件五：专线安全防护服务承诺

附件一：分项预算明细				
序号	品目	带宽规格要求	价格(元/月)	备注
1	互联网专线	50M		含不少于8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60 的 IPv6 地址
2	互联网专线	100M		含不少于 16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60 的 IPv6 地址
3	互联网专线	200M		含不少于 32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60 的 IPv6 地址
4	互联网专线	300M		含不少于 64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56 的 IPv6 地址
5	互联网专线	400M		含不少于 96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56 的 IPv6 地址
6	互联网专线	500M		含不少于 128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56 的 IPv6 地址
7	互联网专线	600M		含不少于 128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56 的 IPv6 地址
8	互联网专线	800M		含不少于 192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50 的 IPv6 地址
9	互联网专线	1000M		含不少于 256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50 的 IPv6 地址
10	互联网专线	2000M		含不少于 256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50 的 IPv6 地址
11	非对称网络专线	下行 ≥ 500M 上行 ≥ 40M		可采用固定公网地址接入
12	BGP 网络专线	50M		
13	BGP 网络专线	100M		
14	BGP 网络专线	200M		
15	BGP 网络专线	500M		
16	BGP 网络专线	800M		
17	BGP 网络专线	1000M		
18	无线覆盖支持服务	出口设备租用		具备千兆接入能力
19		认证设备租用		支持 200 用户接入
20		无线控制器租用		可管理不少于 10 个 AP
21		POE 交换机租用		设备端口不少于 8 个
22		无线 AP 租用		支持 WIFI7 协议
23		集成服务		含工勘、设备调试、网络优化及现场保障

附件二：北京广播电视台网络带宽资源业务单（模版）

申请类型	☐ 新增 ☐ 扩容 ☐ 降速 ☐ 迁址 ☐ 撤销 ☐ 其他变更		
申请单位	北京广播电视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请业务类型	☐ 开通互联网专线 ☐ 开通非对称网络专线 ☐ 开通BGP网络专线 ☐ 无线覆盖支持服务		☐ 其他 _____
申请业务描述			
申请单位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_____		
建设完成情况	下单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开通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撤销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以框架协议的单价为依据，按运营商出具的结算单进行结算。		

注：申请业务时，需在申请业务详情处填写业务详细需求，业务开通后运营商应将开通时间填写完整后（电子或纸质复印件均可）返回。

签字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互联网专线服务报价表				
序号	采购品目明细	带宽规格要求	价格 (元/月)	备注
1	互联网专线	50M		含不少于 8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60 的 IPv6 地址
2	互联网专线	100M		含不少于 16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60 的 IPv6 地址
3	互联网专线	200M		含不少于 32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60 的 IPv6 地址
4	互联网专线	300M		含不少于 64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56 的 IPv6 地址
5	互联网专线	400M		含不少于 96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56 的 IPv6 地址
6	互联网专线	500M		含不少于 128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56 的 IPv6 地址
7	互联网专线	600M		含不少于 128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56 的 IPv6 地址
8	互联网专线	800M		含不少于 192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50 的 IPv6 地址
9	互联网专线	1000M		含不少于 256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50 的 IPv6 地址
10	互联网专线	2000M		含不少于 256 个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50 的 IPv6 地址
互联网专线分项价格		根据算法算出分项价格		(此价格仅用于评标使用)
分项价格计算方法：分项价格 = 各互联网专线服务规格报价（月价格）之和 / 各互联网专线服务带宽规格之和 × 500 × 12				
非对称网络专线服务报价表				
序号	采购品目明细	基本规格要求	价格 (元/月)	备注
1	非对称网络专线	下行不小于 500 兆 上行不小于 40 兆		可采用固定公网地址接入
非对称网络专线 分项价格		根据算法算出分项价格		(此价格仅用于评标使用)
分项价格计算方法：分项价格 = 月价格 × 12 × 10				
BGP 网络专线服务报价表				
序号	采购品目明细	带宽规格要求	价格 (元/月)	备注
1	BGP 网络专线	50M		国内穿透模式
2	BGP 网络专线	100M		国内穿透模式
3	BGP 网络专线	200M		国内穿透模式
4	BGP 网络专线	500M		国内穿透模式

5	BGP 网络专线	800M		国内穿透模式
6	BGP 网络专线	1000M		国内穿透模式
BGP 网络专线分项价格		根据算法算出分项价格		(此价格仅用于评标使用)
分项价格计算方法: 分项价格 = 各 BGP 网络专线服务规格报价 (月价格) 之和 / 各 BGP 网络专线服务带宽规格之和 $\times 100 \times 12$				
无线覆盖支持服务报价表				
序号	采购品目	规格要求	价格 (元/天)	备注
1	无线覆盖服务	出口设备租用		具备千兆接入能力
2	无线覆盖服务	认证设备租用		支持 200 用户接入
3	无线覆盖服务	无线控制器租用		可管理不少于 10 个 AP
4	无线覆盖服务	POE 交换机租用		设备端口不少于 8 个
5	无线覆盖服务	无线 AP 租用		支持 WIFI7 协议
6	无线覆盖服务	集成服务		含工勘、设备调试、网络优化及现场保障
无线覆盖分项价格		根据算法算出分项价格		(此价格仅用于评标使用)
分项价格计算方法: 分项价格为各规格要求的费用之和。				
注: 所有金额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多余位数四舍五入。				

汇总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需求项	分项价格（元）	备注
1	互联网专线		
2	非对称网络专线		
3	BGP 网络专线		
4	无线覆盖支持服务		
	投标总价		
注： 1、投标总价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价格汇总表中的分项价格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分项价格一致。 3、所有金额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多余位数四舍五入。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5.投标总价仅做投标事使用，项目结算以分项报价中各品目价格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